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23〕2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有关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具体要求，现将《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八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经营场所。 第九条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6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三）书面合伙协议； （四）有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十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四）有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一般情况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1.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1.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1.4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1.5注册会计师证书。 2、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居境外人员的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2.1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2.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2.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报表； 2.4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报表； 2.5注册会计师时间表； 2.6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承诺函； 2.7注册会计师证书。 3、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记录； 4、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6、在境内有稳定住所的承诺； 7、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一、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行政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一）系统查询。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合伙人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为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示。将涉嫌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面向社会公开并提供举报渠道。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决定，并将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5个工作日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97号)	1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97号)	1、具有相关联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3、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4、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一、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有重名的； 2.有关资料与实际不符更正的； 3.有举报时，经核实需要增加证明材料的； 4.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1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1个工作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无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权利，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第97号）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	30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2-1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一级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总所人员数。 (三)有经营场所。	《会计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 构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的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二)优化审批流程。会计师事务所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一般情况 1. 可以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跨省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机构的 1. 可以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形式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行政许可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1. 系统查询。在申请人提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是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 公示。通过以程序初步确认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申请执业许可的基本情况,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并提供举报渠道。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3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2-2	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 有经营场所。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采用备案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及办事材料。 二、决定。云南省财政厅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及办事材料后，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下发《准予执业通知书》，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和批文，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即办	即办	即办	
	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 有经营场所。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采用备案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发出《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 有举报时，经核实增加证明材料的； 3. 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即办	即办	即办
	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云财会〔2021〕100号)	《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 有经营场所。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采用备案申请行政许可的：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发出《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 有举报时，经核实增加证明材料的； 3. 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即办	即办	即办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 合伙人(股东)； (四) 经营场所； (五)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4.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名称、经营场所、组织形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情况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三、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发生变更的情况表； 四、合伙协议； 五、经营场所； 六、注册资本。	准予变更 不予变更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审查。 三、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登记事项变更的，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即办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二)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三) 合伙人(股东)； (四) 经营场所； (五)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4. 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名称、经营场所、组织形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情况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三、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发生变更的情况表； 四、合伙协议； 五、经营场所； 六、注册资本。	准予变更 不予变更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审查。 三、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	即办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法》（财会〔2011〕4号）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一、一般情况 1.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2.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5.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6.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 7.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8.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 9.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营业执照。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1.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2.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3.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5.境外委托方委托书； 6.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 7.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8.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 9.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营业执照。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执业审计通知书》、《行政许可事项接收凭证》、《送达回证》。 三、审查。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按程序报批。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执业许可证》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资质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执业审计通知书》、《行政许可事项接收凭证》、《送达回证》。 三、审查。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齐全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按程序报批。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制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执业许可证》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6-1	县级财政部门 中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1〕33号）“二、改革的主要措施（二）优化审批流程。申请机构签署《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告知承诺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1〕33号）“二、改革的主要措施（二）优化审批流程。申请机构签署《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告知承诺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准予许可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理事材料。 二、受理。县（市、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县（市、区）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并按程序报批。 四、决定。县（市、区）财政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文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理事材料。 二、受理。县（市、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县（市、区）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并按程序报批。 四、决定。县（市、区）财政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文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1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办理依据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裁量情形	具体办理程序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县级财政部门	《会计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或许可的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以上的负责人具备会计从业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任职的书面承诺； 5.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准予或许可	申请机构签署《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报告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准予或许可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将其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即办	即办
6-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在全省实施中小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改革的公告》（云财规〔2021〕33号）“二、改革的主要措施（二）优化审批流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报告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准予或许可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对申请材料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1〕102号）“一、改革内容 在自贸试验区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1号）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报告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准予或许可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对申请材料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1〕102号）“一、改革内容 在自贸试验区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1号）	机 构 设 立 在 中 国 （ 云 南 ） 自 贸 试 验 区 的， 无 需 提 交 申 请 材 料。	不办 理行 政许 可手 续	设立在自贸试验区的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手续。	设立在自贸试验区的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手续。	1个工作日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在自贸试验区的，不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无办理时限。

附件2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一般	较重		
1	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一）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一般 较轻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
2	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一般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违法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向财政部提供虚假情况，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及以上、两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或政府采购合同期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或政府采购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5	集中采购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财政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导致财政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20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7	采购人员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法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 较重 严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以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9	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较轻 一般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
1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他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泄露出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违法行为	较重 严重	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未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同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较轻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政府采购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较重 严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会计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对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汁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2-1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单立的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单立的股票、债券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般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警告。
			严重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1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2-2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一百一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同时为被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警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说明：

一、裁量原则：（一）合法合规原则：必须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是“处罚标准”划分的不同档次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包容审慎”“优化营商环境”等文件的精神要求，根据具体案情统筹考虑。“减免责”清单目录内的事项，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基本一致。（二）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基本一致。（三）酌情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全面考虑相关因素，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四）罚教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遵循教育先行原则，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二、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 违法行为的性质；2. 违法行为的事实；3. 违法行为的情节；4. 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5. 实施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的情形。

三、追责时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四、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以上”的不包括本数。

抄送: 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